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茂环函〔2017〕1065号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级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电白分局、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滨海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安监局、水东湾新城规划环保局，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在我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环评机构”）的监督管理，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0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2〕118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必须经省

环境保护厅登记，并在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上公布。按自愿的原则，将相关资料报我局登记，便于沟通、联系和监督管理。环评机构必须严格遵照环评技术规范 and 导则，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遵守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

我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含三大平台环保机构）将不予受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对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批准。违反有关规定的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或责令限期整改，并上报省环境保护厅作为环评机构考评依据。

二、积极支持在我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做大做强，鼓励由产业协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严禁不正当竞争，维护行业经营秩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